**关于开展2020年高校教师资格**

**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师〔2020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0年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请认定条件

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、教授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老师可直接参加认定；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者，岗前培训合格、普通话二乙及以上（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师需要二级甲等）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后方能申请参加认定。因疫情原因，2020年春季未举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，现岗前培训及普通话考试已合格，但尚未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人员，可同时报名 2020年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和教师资格认定；台籍教师参照编外老师的要求，需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后方能申报。

1. 网上报名

请申请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在9月25日-30日自行登陆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进行网上报名，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，上传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（与粘贴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)，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对，由系统中自动生成并打印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需打印三份）。网上报名方式见附件1。

三、体检

所有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需A4纸正反面打印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附件2）、填写基本信息、贴一寸照片，在9月27日至9月30日（10.1-10.8医院放假不体检）自行到指定医院----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或福州市第一医院体检。体检时间为上午，需空腹，体检后体检表可由体检中心邮寄或自行取回，体检费自理。此项体检为教师资格认定专项体检，不能用其他健康体检替代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单位在9月30日前将《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盖章后交到人事处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[jfz@fjut.edu.cn](mailto:fjz@fjut.edu.cn)邮箱。(如体检报告尚未收到，体检结论先空着)

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在10月6日-10月9日期间将福建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目录（附件4）中所要求的材料交到人事处1205办公室（体检表结果未出者，体检表后补）。在编教师的在编在岗证明由人事处统一开具，个人无需提供。每位教师另需提交一张规格是114\*156像素的电子版白底照片（需同纸质照片同版），照片名称按姓名身份证号格式（如：[张三350102199002011234）命名后发送至313654806@qq.com](mailto:张三350102199002011234）命名后发送至313654806@qq.com)

1. 现场确认

按文件要求，由我处安排专人将材料送至省教育厅。申请认定老师无需参加现场确认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因教师资格认定需要公示及学校出公文，需要较长的周期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；

2、其他未尽事宜可致电人事处，联系人：刘小红，电话：22863084；

3、请参加此次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加入“工院教师资格认定”QQ群，QQ群号为338429661。（不符合此次认定条件的请勿加入）

附件1：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方式

附件2：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

附件3：《高校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名单汇总表》

附件4： 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目录

附件5：辅导员相关说明材料模板

附件:6：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人事处

2020年9月25日